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

☑（自然人）姓名：[redacted]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31023[redacted]2131

住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1 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位于石夹路 11-1 号仓库的约 1.6 吨含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料 予以☑查封☐扣押。因 案件调查完成，涉案财物需由当事人自行处置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 三 项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位于石夹路 11-1 号仓库的约 1.6 吨含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料 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解除☑查封☐扣押措施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清〔2022〕1 号）

联系人：柳道峰 电话：89263496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1105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30 日